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國軍花蓮總醫院。

貳、案由：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以下簡稱謝○○）暨其夫婿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以下簡稱江○○），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於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與戶政人員發生爭執，致發現台北市政府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違反規定派遣戶政人員前往內政部戶政司到府服務；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何○○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未經當事人同意，亦未審酌是否符合公益之原則，即應媒體之要求公佈該段錄影畫面；另國軍花蓮總醫院對於江○○與渠之主眷謝○○多次遷徙戶籍，違反該院之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竟毫無所悉，顯見該院歷年來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確有懈怠之失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對於謝○○疑似於該府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咆哮乙案，未能循該府行政機制中之政風調查系統予以還原真相，且在結果尚未明朗之前，逕自以媒體記者會公開當日錄影帶之作為，殊有可議之處，猶不符行政程序中之公平正義原則，顯有不當。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所持有或

保管之文書、 \therefore 、錄影（音）、 \therefore 」；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涉及個人隱私、 \therefore ，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另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五、公開或提供有侵犯 \therefore 、個人隱私 \therefore 者。但法令另有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按「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此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甚明。經查，謝〇〇及其夫江〇〇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十九時二十九分至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謝〇〇本人戶籍由花蓮縣遷入文山區以及渠之身分證遺失補發。由於花蓮縣政府之戶政單位並無開辦夜間上班，是以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無法連線辦理遷入登記。依規定辦理戶籍遷入登記須具備國民身分證、遷出地之戶口名簿、及遷入地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等證件；惟謝〇〇

○僅攜帶其花蓮縣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各一份，缺少國民身分證及遷入地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故當日無法辦理遷入登記。經承辦人員委婉說明無法受理之法令規定後，申請人又主張其國民身分證可能遺失，也可能放在辦公室須再確認，但為免影響權益，需要當天辦理完成，惟依規定補領身分證須檢附當事人可資證明之證件，以及當事人之最近二個月內照片。謝○○因未帶上述證件及所提供之照片與其本人現貌差異甚大，顯屬多年前所拍攝，依規定亦無法當場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僅能以先行收件方式處理，即請謝○○填寫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書紀錄表，俟翌周星期一上班時再行辦理。此時承辦人員開立一次告知單及提供戶籍遷徙登記須知各一份，將需要備齊證件說明清楚，避免申請人再次往返戶政所，惟謝○○之夫婿江○○卻當場將戶籍遷徙登記須知揉成一團擲回櫃檯，並大聲抱怨與斥責。

(三)次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因謝○○突然於內政部召開記者會公開表示，當日渠於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案件時，戶政人員受理時服務態度不好，為還原該案事實真相，台北市民政局乃應媒體要求，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假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所召開記者會說明事件經過，該府民政局並認為於開放空間之洽公場所所攝錄之錄影帶之畫面內容尚無妨害秘密、侵犯隱私之虞，乃在考量公平正義及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公佈事件發生當天錄影帶，以昭公信，上揭諸情，有台北市民政局局長何○○於九十三年十月四日所撰之「台北市文山區第一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政司司長遷址風波事件專案報告」附卷可參。

(四)然查，此一召開記者會所為之評論是否係以攸關於公眾事務事實為基礎，尚無從得知；且在陳述此一事件之相關事實前，均尚未經行政機制內之政風體制完成調查或瞭解，於各執一詞之情形下，未能做自我之事前檢查，確信確為真實未罹於法律責任後即行為之；又謝○○及其夫婿江○○與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員爭執之錄影畫面，雖屬公務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依法是否符合公開之要件，以及是否屬於公益之一環，尚有待審慎認定；故不論此一記者會有無造成「實際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 Principle)，惟台北市民政局僅依憑媒體之要求，且未思慮媒體尚非屬前揭規定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即逕將該錄影畫面公佈，猶於事後飾詞辯稱：「於開放空間之洽公場所所攝錄之錄影帶之畫面內容尚無妨害秘密、侵犯隱私之虞」等語云云，此舉亦未經當事人同意，殊有可議之處，猶不符行政程序中之公平正義原則，顯有違失。

二、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對於謝○○提供到府服務乙節，因渠與到府服務之範圍猶有未符，此舉確有可議之處，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作業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適用於本所戶籍登記人員辦理到府服務之管理，於日間上班時間對於六十五歲以上行動不便老人、重病、殘障及其他有特殊需要之市民到府服務作業。該項第二款亦規定：「到府服務地區以台北市地區為範圍」。

(二) 經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該案承辦人員向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代理主任陳○○報告本案始末，謝○○原表示會於是日上午請代理人來辦理案件。陳代主任因見人尚未來所辦理，乃於該日十時左右主動致電謝○○，謝○○告知其身分證並未遺失，並表示其因公務繁忙只能下班後再來辦。陳代主任考量謝○○如於下班後至該戶政事務所仍會因遷出地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無夜間上班而無法辦理，加以相關申請書亦須經申請當事人簽名及申請人之身分證地址欄須改註，及應歸還謝君填寫之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等因素。陳代主任遂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派二位戶政人員至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辦公室，請其於遷入登記申請書、戶口名簿核發申請書（遷入地）、夜間先行收件之市民提供品管紀錄單（遷出地戶口名簿）等確認後簽名，並收取戶口名簿工本費十五元，以及歸還渠於同年九月十七日在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填寫之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同時將謝○○之國民身分證地址欄改註以完成所有申辦案件，此有台北市民政局局長何○○於九十三年十月四日所撰之「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受理戶政司司長遷址風波事件專案報告」在卷可稽。

(三) 綜論，揆諸上情，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提供謝○○到府服務乙節，因不符合該戶政所首揭便民服務項目之規定，尚有不當；又提供到府服務，係屬該戶政所代理主任陳○○自發派遣戶政人員，前往內政部戶政司協助謝○○辦理相關戶政申辦業務，此節曾經謝○○當下婉拒，尚非應渠之要求，足堪採信；姑且不論台北市

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代理主任此舉，是出於善意抑或是因渠係內政部戶政司長，卻業已造成社會大眾認係謝○○濫權所致，是屬未洽。

三、國軍花蓮總醫院對於江○○以及渠之主眷謝○○多次遷徙戶籍，違反該院之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竟毫無所悉，亦未曾做任何行政處分；再者，江○○自八十九年一月以前即已進住其職務官舍，該院卻至八十九年九月正式核准進住該職務官舍後，始扣繳渠之房租津貼，顯見該院歷年來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確有懈怠之失。

(一)按「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第三點限制因素之第二項規定：「借住人主眷或主眷戶籍遷出職務官舍時，借住人必須於一個月內交還職務官舍」；同要點第五點管理要領之第四項規定：「凡經申請核准，∴，或未按規定使用者，撤銷其借住權，已進住者，限一個月內遷出官舍，並核予記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另「國軍花蓮總醫院列管特定職務官舍『慈光十六村、二十五村』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管理要點第三項略以：「職務官舍自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進住，並備妥當事人及主眷之遷入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送行政組審核及備查，∴。」該點第三項第十款規定：「為掌握官舍借住現況，借住人須於每年七月一日繳交戶籍謄本(含主眷)正本乙份至行政組審查」；又「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略以：「父母、夫婦、子女、兄弟姐妹身分屬軍公教現職人員，共同居住於公有房舍，每人均須扣繳房租津貼。」同規定第六點第四項：「居住公有房舍人員如經查出未按規定扣繳房租津貼者，除依規定追繳自配(借)

住公有房舍日起之房租津貼外，並檢討議處當事人及其所屬行政單位失職人員」。

(二) 經查，江○○係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調任現職迄今，於八十九年一月以前即進住該院之職務官舍（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三十三鄰嘉里路一六三之五九號），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以前揭地址署名江○○之電費收據向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戶籍至該址；該院則遲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始以（八九）濟德（二）字第二三七四號令核定江○○遷入該院管轄之慈光二十五村特定職務官舍（同上址）；雖經江○○與謝○○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於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發生本案後，該院始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以醫行字第○九三○○○三四八八號函追繳謝○○自八十九年九月至九十三年九月共計四十九個月份之借住其配偶江○○所配發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合計新台幣參萬肆仟參佰元整；惟迨自本院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派員親至該院查察該案時，續行發現該院對渠於八十九年一月至八月之房租津貼亦未扣繳，且渠之主眷謝○○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八月之房租津貼亦未依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予以扣繳，均與前揭規定尚有未合。

(三) 次查，江○○、謝○○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初次遷徙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三十三鄰嘉里路一六三之五九號（以下簡稱花蓮縣）；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江○○、謝○○遷入台北市文山區萬芳里六十七鄰木柵路四段九巷三十九號三樓（以下簡稱台北市）；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江○○遷入花蓮縣；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江○○遷入台北市；九十年十二月五日謝○○、江○○遷入花蓮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江○○

○、謝○○遷入台北市；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江○○遷入花蓮縣；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謝○○遷入花蓮縣；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江○○、謝○○遷入台北市；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江○○、謝○○遷入花蓮縣；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謝○○遷入台北市，上揭遷徙戶籍共計十一次等情，有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新戶政字第○九三○○○○○六○七○號函在卷可稽；對於江○○多次遷徙戶籍，屢次、連續違反規定，國軍花蓮總醫院竟毫無所悉，是屬不當。

(四)另查，該院自八十九年起，為應國防部檢查職務官舍住用情形，曾多次發出通報，並於該院院務會議對借住職務官舍之人員加以宣導應將戶籍遷入，江○○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且未見該院有何具體處分作為，足知該院歷年來對於職務官舍之借住人員戶籍管理顯有違失。

(五)綜上，國軍花蓮總醫院對於江○○以及渠之主眷謝○○多次遷徙戶籍，違反該院之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竟毫無所悉，亦未曾做任何行政處分；再者，江○○自八十九年一月以前即已進住其職務官舍，該院卻至八十九年九月正式核准進住該職務官舍後，始扣繳渠之房租津貼，顯見該院歷年來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確有懈怠之失。

據上論結，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第一項至第二項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第三項提案糾正國軍花蓮總醫院，並送請行政院轉飭台北市政府、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附件：該院九十三年十月四日（九三）院台調壹字第○九三○八○○七二七號函暨相關案卷資料伍宗。